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寄發有關

(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1)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押後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

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寄交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該通函，尤其是該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完成須待該通函「認購新股份」項下「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煒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